

##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30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市唐家湾镇大学路101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A座605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智勇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2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5,233,121.76 元，资本公积为 33,685,404.89 元。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0 股（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，合计送股 20,000,000 股，公司总股本由 10,000,000 股增至 30,000,000 股（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为准），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。同时，对公司现有总股本 1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0 元。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）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（一）——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股本》的相关规定，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如无特殊安排，均以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数为准。本次利润分配涉及所得税缴纳的，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上述分配方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1 日